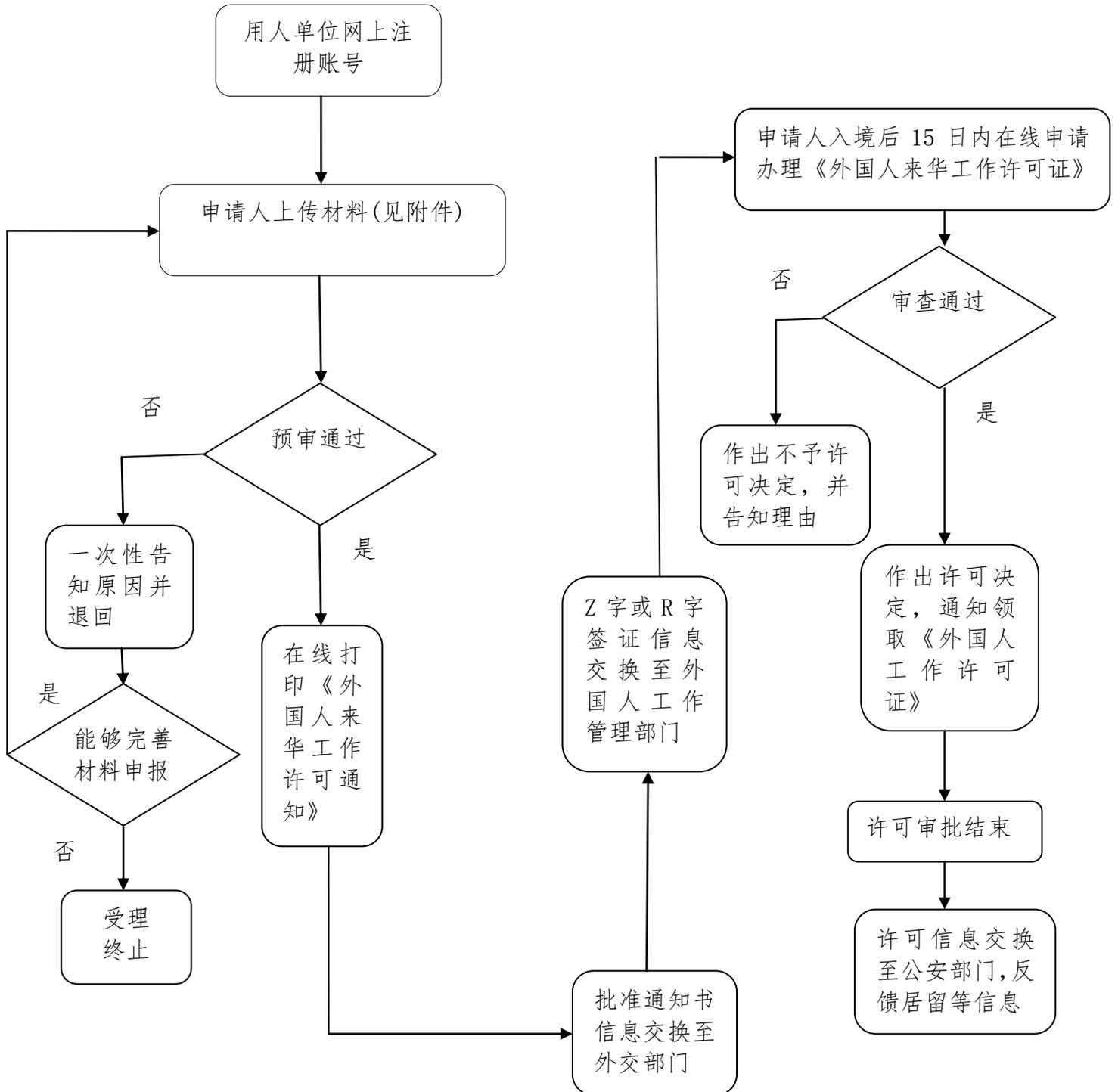


1.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

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科学技术厅

业务电话：0851-86987256，0851-85557424，监督电话：0851-85864421

说明：

一、申请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

申请材料：（一）申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》1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；2、工作资历证明；3、最高学位（学历）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、职业资格证明；4、无犯罪记录证明；5、体检证明；6、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（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）；7、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；8、申请人 6 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；9、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申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1、申请人所持签证（Z 字或 R 字）或有效居留许可 2、聘用合同 3、体检证明。

法定时限：20 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时限：15 个工作日，高端人才 5 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二、申请来华工作 90 日以下（含 90 日）

申请材料：1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申请表；2、工作合同、项目合同、合作协议或邀请单位邀请说明；3、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；4、其他（申请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的，应提交符合外国高端人才[A 类]的证明材料）。

法定时限：5 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时限：5 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